

# 中共太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2022 年度项目单位自评汇总报告

自评单位：中共太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日期：2023年6月



## 目 录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	- 1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 1 -
(二) 项目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 .....	- 3 -
(三) 项目构成情况 .....	- 4 -
二、项目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 5 -
(一) 绩效自评目的和意义 .....	- 5 -
(二) 绩效自评对象和范围 .....	- 5 -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	- 5 -
(四) 评分方法 .....	- 6 -
(五)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	- 7 -
三、项目单位自评结果及分析 .....	- 7 -
(一) 自评结果 .....	- 7 -
(二)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	- 10 -
四、项目单位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 11 -
五、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	- 11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11 -
七、附表：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	- 11 -



# 中共太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2022年度项目单位自评汇总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文件精神及《中共太康县委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太发〔2021〕11号）要求，健全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绩效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本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通过基础资料收集、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对各单位项目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如下项目单位自评总结绩效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

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诉讼；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案促改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

关规范性文件。

7.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及县委关于加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承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8. 负责建立健全县管干部廉政档案，做好县管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

9. 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协同做好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督查督办工作。

10.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1. 完成县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项目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

2022年项目预算共有8个项目；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2948.93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671.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2.78%。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序号	资金预算名称	项目资金		
		全年预算	全年支出	执行率
1	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办案经费	300	0	0.00%

序号	资金预算名称	项目资金		
		全年预算	全年支出	执行率
2	专项办案经费	870.88	121.17	13.91%
3	乡镇纪委办公办案经费	184	0	0.00%
4	豫财行[2022]31号 2022年度中央政府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0	0	0.00%
5	补发调资	46.05	12.35	26.82%
6	2021年综合考评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10	0	0.00%
7	专项办案设备	108	0	0.00%
8	工作经费	1400	538.26	38.45%
合计		2948.93	510.13	17.30%

### (三) 项目构成情况

2022年项目预算共有8个项目。

序号	资金预算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完成情况
1	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办案经费	用于15个派驻机构日常办公办案需要，提升派驻监督职能。	其他运转类	未支出经费
2	乡镇纪委办公办案经费	用于23个乡镇纪委日常办公办案所需保障乡镇纪委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开展。	其他运转类	未支出经费
3	豫财行[2022]31号 2022年度中央政府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022年度中央政府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特定目标类	未支出经费
4	补发调资	补发2021年调整工资。	其他运转类	已补发调资12.35万元
5	2021年综合考评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太康县2021年度综合考评先进单位奖励县纪律资金。	其他运转类	未支出经费
6	专项办案设备	用于购买专项办案设备，保障案件查办工作顺利开展。	其他运转类	未支出经费
7	工作经费	用于纪委监委日常办公开支及设备维修维护，包含办公耗材、办公设备	其他运转类	支付委机关办公、设备采购、

序号	资金预算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完成情况
		采购、日常办公用品、用水用电等。		水电等费用 538.26 万元
8	专项办案经费	用于保障全委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检查处置工作需要。	其他运转类	支付办案费用 121.17 万元

## 二、项目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自评目的和意义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是预算单位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的自我衡量和综合评价。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的目的是：通过对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的意义是：加强部门及项目预算管理，有利于建设高效透明政府，有利于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从政府部门管理层面来看，可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财政部门资金监管层面来看，可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 （二）绩效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本部门 2022 年实施 8 个项目的费用支出，涉及项目资金 671.78 万元，评价范围为涉及该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相关情况。

###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4.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5. 《太康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太财字〔2021〕125号）；
6. 《中共太康县委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太发〔2021〕11号）；
7. 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 （四）评分方法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2. 预算执行率，根据全年预算数（A）和全年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B/A）。
3.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5.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30%以上）、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6.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五）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单位依据县财政局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1. 召开自评专门会议，进行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2. 根据政策要求制定自评方法和标准；
3. 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4. 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5. 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报告；
6. 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7. 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 三、项目单位自评结果及分析

### （一）自评结果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我单位通过对本部门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平均得分约为90.99分，评价结果为优。

表3-1 绩效自评得分区间表

评价结果分类	优（90-100）	良（80-90）	中（60-80）	差（60以下）
数量	8	0	0	0

表3-2 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区间表

序号	分类	数量
1	年度实施项目数量	8
2	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	0
3	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	8
4	指标完成有偏差的项目个数	8
5	偏差较大（30%及以上）的项目个数	0
6	存在偏差的指标占比	0

表格说明：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个数是指产出数量指标为100%的项目数；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个数是指产出数量指标小于100%的项目数；

指标完成有偏差的项目个数是指①执行率得分小于等于80%的项目②效益指标得分率小于等于80%的项目③满意

度指标得分率小于等于 80%的项目；三者汇总数；

偏差较大（30%及以上）的项目个数是指自评得分小于 80 分项目数量；存在偏差较大的项目占比是指偏差较大与单位总项目数的比值\*100%。

## (二) 偏差较重大项目说明

3-3 偏差较重大项目说明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得分	自评得分	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1	元							
2								

## **四、项目单位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 预算执行率偏低。整改措施：充分考虑疫情、暴雨等客观因素，减少采购合同或协议延期支付等情况的影响，切实保证项目完成进度和合同支付进度等预算安排。
2. 全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整改措施：牢固树立全员参与的绩效管理意识，压实责任，落实到人，认真分析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偏差，及时矫正，明确职责权限，做到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同步进行。

## **五、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1. 建议合理分配项目采购、合同支付等预算资金，提升预算编报管理的工作质量，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切实加强项目支出跟踪绩效。
2. 建议提升对业务相关科室人员的预算绩效专业水平，确保绩效指标填报准确，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目标绩效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管理机制。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七、附表：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	成本指 标得分率	产出指 标得分率	效益指 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 标得分率	评价等级			是否有较 大偏差	
											自评得分	优	良	中	差
1	太康县纪委	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办案经费	300	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			否
2	太康县纪委	专项办案经费	870.88	121.17	5.48%	100%	100%	100%	100%	100%	91.39	✓			否
3	太康县纪委	乡镇纪委办公办案经费	184	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			否
4	太康县纪委	豫财行[2022]31号 2022年度中央政府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0	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			否
5	太康县纪委	补发调资	46.05	12.35	26.82%	100%	100%	100%	100%	100%	92.64	✓			否
6	太康县纪委	2021年综合考评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10	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			否
7	太康县纪委	专项办案设备	108	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90	✓			否

8	太康县纪委	工作经费	1400	538.26	32.15%	100%	100%	100%	100%	93.85	√	否
汇 总			2948.93	671.78	22.78%					90.99		

备注：1.最后一栏请汇总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以及优、良、中、差项目个数。

2.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